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伯爾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桐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8,467元（詳附件計算式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9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4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雍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靜雯

附件

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為民國108年2月11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為31.07元，故原告請求美金9萬3,93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91萬8,467元（計算式：31.07 × 9萬3,932 = 291萬8,4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